

臨時提案  
臨-09006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，有鑑於 PM2.5（微懸浮微粒）已被國際癌症總署列為一級致癌物，而美國醫學研究證實 PM2.5 每增加 10 微克/立方米，人就少活 7 到 8 個月，還會使肺癌死亡率增加 8%；2014 年 WHO 報告，全球每年因為 PM2.5 死亡的人數高達 700 萬人，佔全球死亡人數 1/8，因此初估台灣至少每年有 3 萬人受害。同時台灣多項醫學研究也證實，十大死亡原因中，除了事故死亡外，有九項與 PM2.5 濃度有關。另有多名學者將 PM2.5 的濃度與各縣市平均餘命反推，每增加 10 微克/立方米，壽命將減少 0.7 歲。為維護國人健康，本席等要求政府比照國際癌症總署決議，將 PM2.5 列為一級致癌物；國內 PM2.5 標準亦比照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，將年均標降為 10 微克/立方公尺，日均標降為 25 微克/立方公尺，有效規範各污染源排放總量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曾銘宗	許毓仁	柯志恩	許淑華	吳志揚
陳宜民	黃昭順	廖國棟	簡東明	林麗蟬
李彥秀	蔣萬安	陳學聖	盧秀燕	陳超明
徐榛蔚	楊鎮浚			

